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信永中和（香港）拥有约 400 名员工，包括 21 名合伙人，为香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客户共 101 家，当中有 37 家为 H 股客户，占香港截至 2025 年 6 月 H 股客户约 9.6%，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信永中和（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